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虹刑初字第33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某某。

辩护人戴思文，上海祁长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诉刑诉〔2014〕3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盗窃罪，于2014年3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某某及其辩护人戴思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叶某某于2014年1月18日20时许，在本市虹口区广灵二路XXX号XX海鲜饭店内，趁被害人蒋某某不备之机，窃得其挂在椅背上的一只黑色背包，内有人民币10,000元。嗣后，被告人叶某某逃离现场，并将其从蒋某某包中窃得的人民币5,000元和剩余款物分别藏匿在本市广粤路近万安路的路边绿化带和本市华严路58弄小区绿化带中。

2014年1月18日22时许，被告人叶某某再次回到象山海鲜饭店时被民警抓获。案发后缴获赃物已发还被害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中无异议，并有被害人蒋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林某某的证言，证人王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扣押清单》、《发还清单》及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广中路派出所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盗窃罪罪名成立。到案后，被告人叶某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叶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月18日起至2014年11月17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肖人
王倩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